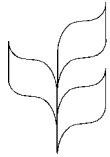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5/15
26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五次会议
2000年1月31日至2月4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4.3.2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 专家名册和使用专家名册统一方法提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工作方式，《公约》秘书建立了关于下述主题的六个专家名册：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农业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指标；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根据科咨机构第IV/1 C号建议，本说明包括一项关于使用专家名册统一方法的提议，该提议包括基本原则、专家名册的功能、与专家联系/交流的方式和方法。本说明还包括关于海洋及沿海保护区和海水养殖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的建议，包括关于建立下述主题一个或多个特设专家小组可能性的资料，供科咨机构审议：

- (a)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
- (b) 森林生物多样性。

* UNEP/CBD/SBSTTA/5/1

拟议的各项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

1. 核可本说明附件三所述使用专家名册统一方法提议；
2. 核准本说明附件四所述缔约方大会第IV/5号决定所要求的海洋及沿海保护区和海水养殖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限；
3. 核准建立下述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其工作期限和职权范围如本说明附件五所述：
 - (a)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
 - (b) 森林生物多样性。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执行摘要		1
拟议的各项建议		2
一. 导言	1-6	4
二. 建立和管理各主题领域专家名册	7-12	4
三. 使用名册统一方法提议	13-18	5
四.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限	24-37	7
<u>附件</u>		
一. 列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名册的表格		13
二. 学科/背景参考清单和专长范畴		16
三. 使用专家名册统一方法提议		20
四. 海洋及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和 海水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限提议		22
五.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或森林生物多样性特 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限提议		24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通过核准经过修订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工作方法,以及通过若干决定,建议在与《公约》有关的各领域建立专家名册,以便动员各国国家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内现有的科学、技术和工艺专门知识,以协助执行《公约》。
2. 为了加强不同专家名册的管理以及加强专家名册的效力,科咨机构在第四次会议第IV/1 C号建议中要求执行秘书提出一项使用专家名册统一方法的提议,供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审议。
3. 此外,缔约方大会在第IV/16号决定第21段中要求科咨机构考虑到其工作方案提议,就各主题领域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咨询意见。
4.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收到执行秘书关于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的说明(UNEP/CBD/SBSTTA/4/5),该说明包括若干专家小组职权范围的提议。鉴于科咨机构内对这些小组应该讨论的主题表达了不同的意见,鉴于尚未制定出令人满意的专家名册,科咨机构决定将关于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问题的进一步审议工作延迟到第五次会议(见UNEP/CBD/SBSTTA/4/14,第92段)。
5. 执行秘书提出本说明,以协助科咨机构在第五次会议上提出关于下述问题的建议:
(1) 专家名册管理,包括使用专家名册统一方法提议;以及(2) 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限。
6. 本说明第二节总结执行秘书在建立和管理迄今为止已经建立的六个专家名册方面的经验。第三节载有使用专家名册统一方法的提议,第四节载有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提议以及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

二. 建立和管理各主题领域专家名册

A. 建立名册

7. 缔约方大会第II/1号决定第2段提供了在与《公约》有关的各领域建立专家名册的指南,此后,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第IV/16号决定第11段修订了该指南。
8. 现在已经为下述六个主题建立了专家名册: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指标;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表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叙述了各专家名册建立和使用情形以及秘书处在使用这些名册方面的经验。

B. 管理名册

9. 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册是在《公约》之下制定的第一个这种名册。执行秘书1995年12月发出一封信函后,秘书处收到来自74个政府和一个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欧洲共同体）的701个专家提名，以便列入名册。其中许多推荐信没有提供被提名者的履历，而且某些推荐信没有具体说明专家的专门知识领域或联系地址。截至1999年8月31日至，该名册专家人数已减少到624人，因为：（1）有些专家因个人原因或因其专长不是在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领域而退出；（2）某些国家行动中心发生变化，在更新名册过程中，一些专家名字被删除；以及（3）秘书处重新编排了名册，因为考虑到某些专家在生物多样性其它领域具有专长。

10. 最初的专家数据库是1997年利用一个简单的数据库软件制定的。秘书处在若干方面利用该数据库，其中包括建立邮递名册、搜寻关于专家个人的资料以及在各组织提出要求时协助寻找在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具体专长的区域专家。

11. 为了改进专家名册管理并且提高专家名册的效率和透明度，采用了比较先进的数据库软件。现在，秘书处利用同一软件管理所有专家名册。此外，由于建立了关于其他主题的专家名册，秘书处建立了一个所有名册数据库，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可以进入这个数据库，¹ 秘书处并且制定了列入名册的单一表格（见下文附件一）。该表格由专家填写，并由国家行动中心和有关组织首长认证。该表格适用于新的提名，也适用于更新具体专家主题领域的资料。

12. 目前正在进行努力，使进入和使用该数据库的程序简化，在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之前，该数据库将列入《公约》网站。联机数据库将具有搜寻能力，名册用户可以根据主题、学科、专长、国籍、提名国和组织进行搜寻。截至1999年8月31日止，数据库已列入2,023名专家。

三. 使用名册统一方法提议

A. 背景

13. 科咨机构工作方式（第IV/16号决定附件一）第十一节规定了专家名册使用方法框架，该框架具有六项核心内容：

- (a) 汇编和管理；
- (b) 更新、资料和进入程序；
- (c) 名册用户；
- (d) 通知各缔约方；
- (e) 请求/咨询类别；和

¹ 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321名专家；农业：252名；指标：266名；森林：337名；内陆水域：223名；海洋及沿海：624名；截至1999年8月31日止，共2,023名专家。

(f) 专门知识。

14. 在《公约》进程内，在下述方面需要专家：

- (a) 提供一般咨询，以帮助在生物多样性各领域澄清各种问题，查明一般知识空白和需要。1994年4月11日至15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科学专家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就是这个范畴的一个例子；
- (b) 资料来源，例如讲习班报告、发表的文章、个案研究报告和有关出版物的参考文献；
- (c) 获得的具体而且通常是详细的资料(例如通过填写调查表)；澄清科学、工艺和技术问题。这种贡献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通过参加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或联系小组会议，协助执行秘书拟定会前文件；
- (d) 同侪审查，例如，关于使用新技术控制植物基因表现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后果的会前文件（UNEP/CBD/SBSTTA/4/9/ Rev. 1）。一般而言，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报告都将经过同侪审查（见科咨机构工作方式，第六节，第12（f）段）。

15. 秘书处以不同方式与专家联系：

- (a) 在根据制定的标准经过选择之后，与专家个别联系，例如进行同侪审查、参加联系小组以及具体帮助起草会前文件（同上，第14（c）和(d）段）；
- (b) 作为一个小组或组织联系，例如，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

B. 专家小组类型说明

16.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利用不同类型的专家小组，协助执行《公约》。以下各段突出各小组之间的区别，以便澄清用语，保证各用语的一致性。

1.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17. 根据科咨机构工作方式第六节的规定，科咨机构建立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协助该机构拟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咨询意见。各专家小组应拟定经过同侪审查的报告，并向科咨机构提出报告。各专家小组的工作期限由科咨机构决定。这些小组的建立及其职权范围必须经过缔约方大会核准。在成员组成方面，执行秘书应与科咨机构主席团协商，并考虑到成员的地域代表性平衡问题，从专家名册中选择不超过十五名专家。各位专家应该利用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科学界在与《公约》有关的知识领域，并且与这些方面进行联系。

2. 联系小组

18. 科咨机构工作方式关于文献的第四节规定, 执行秘书经过与科咨机构主席团主席和其他成员协商, 可酌情并根据资源的许可建立联系小组, 促进为会议拟订文献的工作。建立这种联系小组的目的是协调各种努力, 并保证利用全世界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领域现有的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在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蒙特利尔各会议上, 主席团决定将建立联系小组和选择专家的工作委托给执行秘书。主席团建议, 执行秘书应该主要依靠在需要协助的领域积极活动的各国际组织。因此, 各联系小组由执行秘书建立, 并向执行秘书报告。与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工作期限相比, 联系小组的工作期限较短。其工作期限可能仅限于小组会议所持续时间, 也可能通过非正式联系, 延长到执行秘书寻求联系小组协助拟订的文件最后定稿为止。

3. 专家组

19. 专家组——例如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问题专家组——由缔约方大会建立并直接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缔约方大会确定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例如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专家组的专家是由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政府提名的。执行秘书根据《公约》活动问题闭会期间会议的决定为专家组选择五十名专家。

4. 非正式工作组

20. 非正式工作组涉及到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 非正式工作组由执行秘书建立, 并向执行秘书报告, 以协助秘书处各主题和跨越各主题的工作方案内开展具体活动。其例子包括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方案下的外来物种和基因属型问题非正式工作, 该非正式工作组协助秘书处开展各项活动, 促进更好地了解外来物种和基因属型引进的原因和所造成的影响。

21. 从上文可以看出, 这些不同范畴专家小组的主要区别是其建立方式、成员组成、选择、工作期限和直线报告关系, 这可能是执行秘书、也可能是科咨机构或缔约方大会。

C. 使用名册统一方法

22. 科咨机构通过第IV/1 C号建议,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制定使用专家名册统一方法, 并且同意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该提议。下文附件三所载提议是根据上述要求制定的。此外, 将进行努力, 使本《公约》名册与其它进程——其中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类似专家名册相联系, 以及与各国家和地区名册相联系。

23. 任何用户均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址上进入专家数据库。除具体专家希望保密的有选择性的资料外, 申请表上所有其它资料都可供查阅。秘书处在有需要时将与专家联系, 例如在缔约方大会提出请求或在收到根据上述文件第14(a) 和(b)段规定提出的其他请求时, 将与专家联系。

四.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限

A. 背景

24. 缔约方大会在第IV/16号决定第21段中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就各主题领域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咨询意见。

25. 应该指出，科咨机构工作方式第12段规定，“可根据需要建立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案具体优先问题的数量有限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科咨机构应该“在建立这种专家小组并请求缔约方大会核准时，建议确切的工作期限和具体的职权范围”。

26. 缔约方大会第IV/5号决定部分规定已经决定建立海洋及沿海保护区（方案内容3）和海水养殖（方案内容4）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27. 此外，科咨机构工作方案包括若干优先问题，其中特别包括制定每一主题领域的工作方案，以及进一步思考跨越各主题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可能需要建立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28. 为了协助科咨机构选择供其他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审议的问题，秘书处于1999年8月初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向各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中心和参加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的许多组织发出了一份调查表。调查表的目标是获得关于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和这些小组开展其工作的期限指南。下文B节叙述了调查结果。

B. 调查结果

29. 截止1999年9月30日，从各国行动中心、政府机构、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以及非政府组织收到42份回复。由于收到的回复数量太少，将回复者按照范畴进行区别没有实际意义，因此所有数据都归纳为一个范畴。

30. 约70%的回复者认为，建立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优先问题应该既包括各主题问题，也包括跨越各主题的问题。其余30%的回复者则认为，仅仅应该为跨越各主题的问题建立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在调查表提出的所有问题中——包括《公约》所涉及的所有主题领域和跨越各主题的问题，下述五个问题被选择为最高优先问题的频率最高：

- (a) 内陆水域；
- (b) 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
- (c) 森林生物多样性；
- (d) 可持续利用问题；和
- (e) 生物多样性经济评估。

31. 可持续利用问题是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将深入审议的项目，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是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将深入审议的项目。此外还提议，科咨机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

应将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作为主要问题审议，并且在第六次会议上报告正在开展的内陆水域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的进展情形。

32. 《公约》第25条和第IV/16号决定第21段规定，除其他事项外，职权范围还应该考虑到，必须提出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以及关于对生物多样性所造成影响的、经过同侪审查的科学和技术评估，包括提出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各类措施效力的评估，根据这些规定，秘书处提出下述任务，作为各主题领域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审议的具体任务：

- (a) 区域和全球两级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评估；
- (b) 根据《公约》制定的各类措施的结果评估；
- (c) 查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创造性、高效率和先进的技术和知识，并就促进发展和/或转让这种技术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咨询意见；以及
- (d) 就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科学方案以及就研究及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出咨询意见。

33. 鉴于对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讨论，秘书处还提出了下述任务：查明生物多样性阈值和/或提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某些目标和时限，并且对目标的各层次提出解释（例如，专家们可以试图确定作为保护区或作为可持续管理/利用的森林比例和性质，例如，时限可以规定在2050年之前）。

34. 调查发现，各主题领域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出现频率最高的三项任务是：

- (a) 就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科学方案以及就研究及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出咨询意见；
- (b) 区域和全球两级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评估；
- (c) 根据《公约》制定的各类措施的结果评估。

35. 回复者提议，执行上述任务的平均工作期限分别为10个月、12个月和9个月。有一个回复者指出，“就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科学方案以及就研究及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出咨询意见”应持续进行。

36. 该调查还考虑了如何选择跨越各主题优先问题的问题。但是，缔约方大会的要求仅限于各主题领域，并没有包括这些问题（见第IV/16号决定，第21段）。

37. 必须指出，缔约方大会在第IV/5号决定中已经决定建立关于海洋及沿海保护区和海水养殖问题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下文附件四提出了这两个主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限的提议。本说明附件五提出了调查中认为最重要的其他两个主题领域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限。

38. 附件四和附件五所建议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工作期限考虑到其完成工作的时间应该与科咨机构会议时间安排和审议会议暂定议程的工作安排吻合，这样，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报告可以促进科咨机构进程。

表一. 建立和使用专家名册

专门知识领域	法律依据	专家人数*	提名机关或机构	使用专家的经验和/或其他评论
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 (1996 年建立)	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式的第 II/1 号决定和第 I/1 号建议；第 II/10 号决定，第 8(b) 段；第 IV/5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 段.	624	74 个政府**和欧洲共同体	根据第 IV/16 号决定，该名册得到扩大，以收录有关机关和组织的提名。十五位专家获得挑选，参加了第一次专家会议（1997 年 3 月，印度尼西亚），并协助执行秘书拟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和各项选择，以便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若干专家还通过提出各种实质性咨询意见协助秘书处，并且提出与《雅加达任务规定》工作方案有关材料，其中包括珊瑚漂白和指标问题。 两个政府表示，它们不会提名任何专家列入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册。
森林生物多样性 (1997 年建立)	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式的第 II/1 号决定和第 I/1 号建议；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 段.	337	82 个政府	目前正在更新该名单，以列入有关机关和组织的专家。
农业生物多样性 (1997 年建立)	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式的第 II/1 号决定和第 I/1 号建议；第 II/11 号决定；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 段.	253	52 个政府	秘书处利用该名册上的专家对向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新技术控制植物基因表现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后果的文件进行同侪审查。此外，该名册上的若干专家还应邀参加了 1998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罗马举行的支持农业多样性和农业生态系统职能讲习班。

* 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止。

** 就本文件而言，根据第 II/10 号决定，使用了“政府”一词，而非“国家”一词。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1998 年建立)	第 IV/4 号决定, 附件一, 第 A1 部分, 第 4 段; 第 IV/16 号决定, 附件一, 第 19 段.	223	44 个政府	执行秘书在为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拟定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执行工作方案的方式和方法的说明 (UNEP/CBD/SBSTTA/5/6) 时征询了若干专家的意见。
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 (1999 年建立)	第 IV/8 号决定, 第 3 段; 第 IV/16 号决定, 附件一, 第 19 段.	321	87 个政府	第 IV/8 号决定明确表示, 在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问题上, 各缔约方和政府可提出多达 5 名专家。约 50 名专家获选参加了 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专家组会议。各国际组织还提出了其他专家名单。
生物多样性指标 (1999 年建立)	第 IV/16 号决定, 附件一, 第 19 段.	366	41 个政府	若干专家被邀请对一个联系小组拟定的一套核心指标提出评论意见, 该联系小组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会议。

附件一

列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名册的表格

A. 由专家填写

(凡标有星号(*)之处, 请参看第 20 页说明)

1. 主要专门知识领域*:

2. 姓:	名:	3. 性别: 男/女 M / F
4. 国籍:		
5. 出生年份: (非强制性)		
6. 目前职业/组织:*		
7. 职务:*		
8. 通信地址:		
9. 电话号码(包括国家和区域号码):		
10. 电传号码:		
11. 电子邮件地址:		
12. 教育程度和/或资历:*		
13. 主要学科或科学背景:*		
14. 专门知识或专长领域:*		
15. 有关工作经历摘要:*		
16. 出版物数量:	书: 经过同侪审查的文章: 书的章节: 会议文件: 其他:	

17. 列举最近的三份有关出版物(作者, 年份, 标题, 杂志/书第 册, 页)。如有必要, 请另附一页纸, 列举这些出版物 :	
18. 联合国各语言程度: [阿拉伯语, 中文, 英语, 法语, 俄语和西班牙语]	说得流利: 书写流畅:
19. 科学奖和荣誉会员组织:	

本人谨申明, 上述资料均属实, 并同意将其列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名册。本人不反对向大众提供上述资料。

签字: 日期:

B. 由提名人填写

- 政府国家行动中心

姓名:

签字和日期:

或

- 组织/机构首长

姓名.

签字和日期.

说明

栏目编号	说明
1	选择下述一个或多个主题领域，在空格里填上相应的一个或多个英语字母： A. 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 B. 农业生物多样性 C. 生物多样性指标 D. 缺水地区，地中海地区，干旱地区，半干旱地区，草地和稀树草原生态系统
6	例如：环境部；肯尼亚大学，等等
7	例如：资深土壤科学家，动物学教授，科学系主任，传统知识专家，等等
12	例如：微生物学博士，环境教育硕士，等等
13	详细分类请参看附件二。例如，生物学，海洋学，等等
14	详细分类请参看附件二。可以显示一个以上的专长领域
15	摘要介绍在国家和/或国际各级的工作经历以及在上述第 14 栏所提到的领域的工作年限。此外还应指出获得经验的地理区域(例如，北美洲，南亚，太平洋，等等) 例如：1990-1992： — 菲律宾国际水稻研究所资深农艺学家 —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自然资源社区管理实地经验 1992 迄今： — 智利农业部政策制定工作，促进可持续农业和替代刀耕火种农业的各种办法

附件二

学科/背景参考清单和专长范畴

学科/背景

- | | |
|----------------------|----------|
| 1. 土著研究 | 12. 林学 |
| 2. 农业科学 | 13. 地理学 |
| 3. 人类学 | 14. 地貌学 |
| 4. 生物化学 | 15. 水文学 |
| 5. 生物学(植物学, 动物学, 等等) | 16. 法律 |
| 6. 化学 | 17. 湖沼学 |
| 7. 气候学 | 18. 海洋学 |
| 8. 经济学 | 19. 物理学 |
| 9. 工程学 | 20. 政治学 |
| 10. 环境科学 | 21. 社会科学 |
| 11. 粮食科学 | 22. 统计学 |

专长范畴A. 生态系统

- | | |
|---------------|-----------------|
| A. 1 农业生态系统 | A. 16 湖泊 |
| A. 2 农林业 | A. 17. 海榄雌 |
| A. 3 干旱地区(沙漠) | A. 18 山岳/高原 |
| A. 4 底栖生态系统 | A. 19 开阔海洋 (远洋) |
| A. 5 沙巴拉/地中海 | A. 20 田园/牧场 |
| A. 6 沿海水域 | A. 21 泥炭地 |
| A. 7 珊瑚礁 | A. 22 极地海 |
| A. 8 深海 | A. 23 河川 |
| A. 9 缺水地区 | A. 24 盐沼 |
| A. 10 港湾 | A. 25 稀树草原 |
| A. 11 森林 (北方) | A. 26 半干旱地区 |
| A. 12 森林 (温带) | A. 27 海石竹床 |
| A. 13 森林 (热带) | A. 28 冻原 |
| A. 14 淡水沼泽 | A. 29 湿地 |
| A. 15 草原/干草原 | |

B. 生物资源

- | | |
|--------------------|------------|
| B. 1 海藻 (微藻/大藻/海带) | B. 8 微微生物 |
| B. 2 动物 | B. 9 浮游生物 |
| B. 3 水底生物 | B. 10 植物 |
| B. 4 鱼类 | B. 11 海石竹 |
| B. 5 真菌 | B. 12 野生生物 |

B.6 无脊椎动物

B.7 哺乳动物

C. 科学

D. 技术和工艺

C.1 外来/侵入物种

C.2 动物行为

C.3 生物多样性

C.4 生物能量学

C.5 生物地理学

C.6 气候变化

C.7 荒漠化

C.8 生态学

C.9 生态系统办法

C.10 生态毒理学

C.11 昆虫学/害虫管理

C.12 种族植物学

C.13 进化学

C.14 渔业科学

C.15 遗传学

C.16 流体动力学

C.17 鱼类学

C.18 海洋污染

C.19 微生物学

C.20 分子/细胞生物学

C.21 海洋学

C.22 土壤学/土壤科学

C.23 药理学

C.24 生理学

C.25 人口动态

C.26 动植物分类学/分类学

D.1 植树造林/重新造林

D.2 水产养殖/海水养殖

D.3 农林业

D.4 农艺学

D.5 生物技术

D.6 保护 (就地, 易地)

D.7 环境影响评估

D.8 捕捞技术

D.9 遗传工程

D.10 指标

D.11 土著和传统知识

D.12 模拟

D.13 监测和评价

D.14 快速评估

D.15 遥感/GIS

D.16 资源评估

D.17 技术资料系统

F. 管理

F.1 环境管理

F.2 陆地/陆栖物

F.3 牲畜管理

F.4 资源管理

F.5 水资源

F.6 分水岭管理

E. 政策和规划

G. 经济学

E.1 沿海地区管理

E.2 保护

E.3 生态旅游

E.4 环境管理

E.5 环境规划

E.6 环境政策

E.7 环境保护

E.8 生境恢复

E.9 知识产权

G.1 农业经济学

G.2 收益分享/公平

G.3 生物勘探

G.4 生物贸易

G.5 保护经济学

G.6 环境会计

G.7 经济发展

G.8 融资和投资

G.9 鼓励措施

E. 10	土著和地方社区	G10	资源经济学
E. 11	地形规划		
E. 12	政策制定		
E. 13	保护区		
E. 14	国家/区域规划		
E. 15	可持续利用		

H. 社会

- H.1 交流
- H.2 社区发展
- H.3 教育
- H.4 环境道德
- H.5 培训和推广
- H.6 参与性进程
- H.7 大众认识

I. 法律

- I.1 利用遗传资源和收益分享
- I.2 生物技术安全管理
- I.3 习惯法
- I.4 环境法
- I.5 国际法
- I.6 知识产权
- I.7 海洋法

附件三

使用专家名册统一方法提议

基本原则

- 秘书处将制定专家名册单一数据库，其范围包括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需各专门知识领域，除其它领域外，其中包括生物、法律、社会和经济科学以及传统知识。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将根据各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机构的提名汇编专家名册。
- 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可以获得《公约》专家名册资料，通过该机制，《公约》专家名册可以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其他有关专家名册相联系。
- 执行秘书在管理专家名册时将努力使用创造性和高效率的通讯手段，将通过分发通知书，保证透明度。
- 执行秘书将定期更新专家名册，并将努力保证所有地理区域均有代表。
- 名册上的专家在得到要求时应该协助执行秘书、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机构进一步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

专家名册职能

- 根据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特别是科咨机构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其中包括参加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和联系小组活动，以及参加可能建立的其它类型专家小组的活动。
- 利用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各级现有的知识和专门知识，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事项上向执行秘书以及酌情向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除其他事项外，这种服务包括同侪审查²。

与专家联系/交流的方式和方法

- 《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
- 秘书处发行(电子和其他形式)定期通讯，向名册上所有专家分发，介绍秘书处计划或已经开展的活动一般信息，使专家们随时参与和了解进程，并保持联系。最好定期——例如每三个月——向专家们介绍一般信息。
- 利用电子邮件、传真、书信或电话，与所有专家或与具体主题/问题专家直接联系。
- 个人之间的联系。

² 同侪审查使为数不多的专家可以提供投入，从而扩大最后产品(报告、会前文件草案，等等)的视野和参与性。可以利用同侪审查分析由邮递名录服务机讨论、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和专家会议的产品以及文件草案。秘书处在提出同侪审查要求时应该规定明确的职权范围。

- 建立一个邮递名录服务机，允许并促进专家们在接到执行秘书请求后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讨论。邮递名录服务机应维持一段固定的时间，最好由一、二位专家主持。主持专家负责伺服机上的讨论并向秘书处报告结果。为了使这种系统产生结果，需满足下述若干条件：
 - (a) 参与邮递名录服务机讨论的专家人数不能超过20人；
 - (b) 执行秘书应该严格确定：(1) 请求；(2) 预期的结果类型；和(3) 最后期限。

附件四

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限提议³A. 海洋及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⁴

1. 根据现有的各提议和正在开展的各项项目，查明试点研究和监测项目，现有的各提议和项目的目标是评估海洋及沿海保护区或类似限制性管理区对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沿海生物资源的价值和效果。
2. 审查工作方案活动(c)活动目标3.1所要求的桌面研究（第IV/5号决定，附件）。将由执行秘书进行的桌面研究包括收集和吸收关于海洋及沿海保护区对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效果的资料。
3. 查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
4. 就需要进行的研究类型提出建议，以便了解在国家立法范围内，海洋及沿海保护区或关闭区对人口多寡和人口动态的影响。

工作期限

海洋及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该在缔约方大会核准职权范围之后立即开始工作，并且应努力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以及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完成工作，因为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上，“保护区”问题将是深入审议的一个项目（见第IV/1 C号建议所载科咨机构工作方案），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保护区”将是深入审议的一个项目。项目1、3和4可以立即进行，但项目2将等到桌面研究完成之后再开始。

B. 海水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权范围⁵

1. 评价海水养殖对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科学和技术认识现状。
2. 就标准、方法和技巧提供指南，这些标准、方法和技巧将避免海水养殖以及此后进行的增加鱼量工作对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加强海水养殖对海洋及沿海生产力的正面影响。

工作期限

³ 由缔约方大会第IV/5号决定建立。

⁴ 根据《雅加达任务规定》工作方案方案内容3，活动目标3.1。

⁵ 根据《雅加达任务规定》工作方案方案内容4。

海水养殖问题特设专家小组应该在缔约方大会核准职权范围之后立即开始工作。完成这些活动以便使科咨机构可以深入审议其结果的时间将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要求科咨机构何时就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各方面问题提出报告或提出咨询意见,或取决于缔约方大会决定何时审查《雅加达任务规定》工作方案。

附件五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或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小组⁶ 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限提议

一般职权范围⁷

1. 就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科学方案以及就研究及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出咨询意见；
2. 区域和全球两级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评估；
3. 根据《公约》制定的各类措施的结果评估。

生物多样性问题科学专家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报告(1994年4月11日至15日,墨西哥城)(UNEP/CBD/IC/2/11)载有关于这些工作的更详细指南。

工作期限

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工作应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核准职权范围后立即进行,并且应在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之前完成,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好准备,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将以主要优先问题之一审议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

内陆水域问题的工作应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核准职权范围后立即进行,并应在科咨机构第八次或第九次会议之前完成,在科咨机构第八次或第九次会议上,预计将审查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计划(见科咨机构IV/1 C号建议,附件)。

⁶ 科咨机构可建议建立其中一个或两个主题领域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⁷ 科咨机构可选择所列一项或多项工作。